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8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張福弘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捌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或分割亦準用之，為同法第319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銀行營業執照、報紙公告等資料在卷足稽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即概

01 括承受對被告之債權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於91年11月間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
03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
04 示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6 請書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持卡人持有之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
07 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
08 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
09 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2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。

1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美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1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3 書 記 官 林玗倩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6 第一審裁判費 2,210元

27 合 計 2,210元